

公司代码：605162

公司简称：新中港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谢百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相韞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512,080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92,174.4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20%。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中港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越盛集团	指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指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科技	指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再新中港	指	浙江浙再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越电投资	指	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越盛计量公司	指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陌桑现代茧业	指	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
吴越能源	指	浙江吴越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中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Xinzhonggang Thermal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Z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百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密志春	蔡青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电话	0575-83122625	0575-83122625
传真	0575-83181278	0575-83181278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xzg112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400
公司网址	www.zjxzgrd.com
电子信箱	xzg112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中港	605162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海锋、黄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韩鹏、刘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12月24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田昕、夏静波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8.81	964,995,0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1.40	115,926,17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5,776.75	126,361,922.93	4.93	115,634,3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4.09	165,111,102.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8,257,198.93	1,256,657,801.47	4.90	1,115,558,117.09
总资产	1,885,230,514.78	1,750,850,622.44	7.68	1,350,205,634.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36	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33	0.32	3.1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2.39	减少0.9个百分点	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10.54	减少0.14个百分点	10.3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790,810.69	224,162,743.95	205,656,700.23	222,943,5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6,045.17	39,385,277.22	24,786,497.06	56,954,8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29,697.42	38,422,923.01	26,115,307.92	44,017,8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3,429.33	62,254,739.61	128,119,544.18	70,632,582.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175.07		45,32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9,807.79		1,984,760.00	1,549,77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8,162.82		923,242.90	813,69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068.68		-1,767,622.53	-1,421,73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94,284.99		29,125,768.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8,614.34		8,057,182.68	649,907.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29.10			10.05
合计	13,956,868.41		22,254,287.33	291,817.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40,044.72	系碳排放权配额 17.4933 万吨的销售额。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9,835.62	100,268,005.14	40,208,169.52	1,426,167.96
合计	60,059,835.62	100,268,005.14	40,208,169.52	1,426,167.9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规模优势，环保和碳排放强度可与天然气机组相媲美的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和碳中和中心”的区域公用热电联产企业这一发展战略目标，继续加大节能降碳的技改投入，积极拓展新用户，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以实际行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目标和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一）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55.38 万元，同比下降 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654.26 万元，同比下降 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58 万元，同比增长 4.93%。报告期内，公司热电联产的电力和压缩空气的收入合计 20,470.24 万元，同比下降 4.76%。公司销售蒸汽 283.10 万吨，同比下降 3.44%；蒸汽销售收入 62,553.28 万元，

同比下降 11.00%。因报告期内蒸汽销量下降和煤炭价格下降，根据煤热联动价格机制以及让利用户的低价战略，汽价同比下降 7.83%，导致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2024 年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提高机组运行管理水平、降低碳排放强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丰富机组运行中的小指标考核，降低煤炭消耗的同时减少氨水、石灰石等辅助原料的使用量。优化机组的负荷分配策略，发挥高参数全背压技术优势，特别是发挥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的优势，并提高蓄热装置（3*2500 立方米）对热负荷的调峰能力，使公司的热效率和烟效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核定公司 2023 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共计 17.4933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7.4933 万吨，交易总金额 1,710.84 万元（含税），2019 年至 2023 年公司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05.73 万吨。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

公司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设备厂商的合作，强化新技术的自主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3,127.74 万元，同比增长 68.55%。2024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注重品质保证、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积极推行“三公开、三降低”措施，让用户充分了解供热价格形成机制、市场煤价、供热品质参数，规范供热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公司鼓励并帮助用户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提高公司服务水平。报告期内煤价稳中有降，公司积极控制汽价并在浙江省内、绍兴市内保持明显偏低的水平，降低用户的生产成本，形成与下游工业客户共同发展的良好发展趋势，为公司供热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4、积极拓展供热、注入发展后劲

为满足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多家工业企业的用热需求，公司开建“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供热量又将上一个新台阶，也将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容量为 100MW/220MWh（交流并网处）的电网侧储能电站。储能电站采用比亚迪最新一代储能专用刀片电池，应用组串式 PCS 对电池簇进行一对一精准管理，具有转换效率高、维护方便等优点。项目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6 月 28 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7 月 1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储能电站实际运行各项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在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

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的建设，被嵊州市授予 2024 年度制造业投资“奔跑”奖。储能项目投运后，有效缓解嵊州用电高峰电网压力，助力电网迎峰度夏、度冬，安全稳定运行，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拓展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逐步实现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

2、耦合固废、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2024 年 1 月，公司耦合生物质、固废的锅炉（2#、3#、4#、5#、7#）改造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审，公司耦合减碳步入实质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 2#、3#、7#锅炉先后进行改造并经持续改进，耦合比例逐步提高，2024 年累计耦合生物质、固废 10,411.09 吨。生产生物质、固废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再新中港提高了原料的品质，并在生产工艺上作了改进，2024 年共生产 RDF 燃料棒 8,893.30 吨，其中销售母公司 7,610.25 吨。应用端与生产端紧密协同，为公司更大规模耦合生物质、固废奠定基础。

3、2 号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2 号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工业领域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淘汰低效落后的 TG-75/5.3-M36 型号次高压次高温锅炉等用能设备 1 台（套），B7.5-4.9/0.785 型号次高压次高温背压机等用能设备 1 台（套），7.5MW 发电机等用能设备 1 台（套），更新购置型号 TG-110/13.73-S 超高压高温锅炉等用能设备 1 台（套），B15/12.9-0.785 超高压汽轮机 1 台（套），15MW 发电机用能设备 1 台（套），机组改造配套设施 1 套。该项目已被列入 2024 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已于 2024 年年底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热效率和焓效率，增加公司的供热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热电联产行业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热电联产”（行业代码：D4412）。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热电联产尤其是背压型热电联产为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发电和供热方式，可以高效地解决能源及环境问题，是煤电中利用效率最高，污染物排放最低，也是碳排放强度最低的能源转换方式。我国提出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背景下，热电联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鼓励。

中国能源供应体系正由以煤炭为主向多元化转变，可再生能源逐步成为新增电源装机主体。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 2024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约为 14.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8%，

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重为 43.1%，仍然居于首位。由于可再生能源利用小时少且不稳定，出于调峰和电网安全需要，特别是中国“多煤、少油、缺气”的能源禀赋，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较长时期内难以改变。

2024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后 3 个阶段工作目标。一是到 2025 年，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二是“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三是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碳中和目标评价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各地区及重点领域、行业、企业的碳排放管控要求，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2024 年 11 月，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发布，提到国家推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在此背景和趋势下，热电联产企业发挥自身下游用户资源优势和节能环保技术优势，以热电联产为基础，向压缩空气、资源综合利用、储能应用、光伏发电、微电网等多领域延伸，多能互补，做综合能源服务商。

（二）储能行业

国家全面支持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用户侧储能等各应用场景储能的发展。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202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强调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 2025 年至 2027 年年均新增 2 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 90%。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力系统后的消纳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 万千瓦/1.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130%。平均储能时长 2.3 小时，同比增加约 0.2 小时。随调度机制完善，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据电网企业统计，2024 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000 小时。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蒸汽产品

公司的蒸汽产品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协议书》。蒸汽产品供造纸、印染、医药、化工、食品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加热、烘干、定型等工艺使用，蒸汽产品又分低压蒸汽和中压蒸汽两种，分别通过低压、中压蒸汽管网向用户输送生产所需的蒸汽以

实现销售。蒸汽价格由公司和热用户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按照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

（二）电力产品

公司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与本地国网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三）压缩空气

公司的压缩空气产品主要用户为公司附近的工业企业，公司与用户签订《供用压缩空气协议书》，公司所生产的压缩空气除供给空分气体用户外，还向其他工业用户供气。通过管道输送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是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之一，可替代低效分散在园区企业的空压机，降低能源消耗。压缩空气的价格由供用气双方协商确定，并在用户电价或公司上网电价波动较大（一般为超过 10%）时，可协商调整气价。

（四）电网侧储能业务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为电网侧 100MW/220MWh 新型储能项目。储能科技与国网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及《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进行电量交割，实现购电与销售。目前储能项目主要是通过充放电的差价获取收益，随着有偿电力辅助服务和电力现货市场政策的落地，电力辅助服务、电力现货交易以及容量租赁服务等将增厚储能项目的收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低碳、低能耗、高热效率、高烟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热效率、单位供热标煤耗、单位供电标煤耗等指标优于浙江省地方标准的先进值，居省内前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浙江省地方标准《热电联产能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33/642-201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热效率、标煤耗
		1 级	2 级	3 级	
综合热效率	%	≥80	≥75	≥65	84.52
单位供热标煤耗	Kg 标煤/GJ	≤39.6	≤40.5	≤41.1	38.74
单位供电标煤耗	G 标煤/kWh	≤190	≤250	≤295	163.88

公司注重发挥“高参数全背压”技术优势，大幅提高热效率和烟效率。特别是发挥公司募投项目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的优势，使得全公司的平均供电煤耗、供热煤耗和环保排放指标显著下降，烟效率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对 2#、3#、7#锅炉持续进行改造，耦合比例逐步提高，2024 年累计耦合生物质、固废 10,411.09 吨。

（二）环境保护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大部分已回收利用，少量纳管排放到污水处理厂。虽然所配套的环保设施一次性投入较大，但明显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综合效益。

（三）客户资源优势

绍兴市是亚洲最大的印染加工基地，嵊州市又是全球最大的领带生产和外贸出口基地，纺织产业相关工艺用热需求较大。嵊州市的仙岩造纸基地所生产的瓦楞箱板纸、白板纸需求旺盛，供热持续增长。嵊州作为中国厨具之都及中国最大集成灶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配套泡沫包装材料生产需持续用热。嵊州产业结构比较均衡，公司供热收入不受单一产业景气度影响而造成大幅波动。公司已有的客户中有6家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该等用户正在进一步扩充产能，对公司的热力需求将继续增长。

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落户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其一期项目已经投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为满足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劳密”区块等其他工业客户的用热需求，公司投资建设“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形成浦口片区新的供热区域，公司的供热规模将得到明显扩大。

（四）技术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热电联产发展历程，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前身于1992年投产了配置全国第一台双温分离循环流化床锅炉，获得了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年投产了全国首台高温高压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全国首台用于热电联产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的4#机。2012年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以及超高压参数的反动式背压机组（130吨/小时CFB锅炉，18兆瓦背压机组）的5#机投产。2021年9月，6#机组即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投入运营，该机组初参数首创全国同行业背压机组最高等级，在同样供热量下，亚临界机组比超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再高25%。2023年年底，7#机组80,000Nm³/h空压机项目投产，该项目是热电联产业务的产业链延伸，充分发挥了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具有清洁高效、安全稳定和成本低等优点。

2024年7月11日，公司电网侧100MW/220MWh新型储能电站投入商业运营，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不足三个半月，储能电站的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通过技术投入与改造，公司在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远超同行业水平。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为公司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155.38万元，较上年下降8.81%；利润总额18,989.04万元，较上年下降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654.26万元，较上年下降1.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523.0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25.72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0%。

报告期内，生产生物质、固废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再新中港提高了原料的品质，并在生产工艺上作了改进，共生产 RDF 燃料棒 8,893.30 吨，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7,610.25 吨。

子公司储能科技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7 月 1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报告期内充电量 8,232.49 万 kwh，上网电量 7,085.76 万 kwh，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8.81
营业成本	613,698,300.89	728,433,896.12	-15.75
销售费用	1,193,633.26	1,705,525.24	-30.01
管理费用	38,680,382.99	34,902,110.57	10.83
财务费用	13,100,207.90	1,621,142.24	708.09
研发费用	31,277,417.14	18,556,834.60	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79,900.69	-175,752,696.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7,302.30	200,301,474.60	-126.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因煤热联动蒸汽价格下降、供热量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煤炭使用量减少及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服务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利息增加、且利息资本化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发行可转债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55.38 万元，同比下降 8.81%；营业成本 61,369.83 万元，同比下降 15.7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电联产	830,235,186.13	582,447,316.47	29.85	-9.54	-15.98	增加 5.38 个百分点
煤炭贸易	21,657,948.45	21,296,931.74	1.67	-36.90	-34.75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储能电力	17,708,919.96	9,288,078.76	47.5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蒸汽	625,532,777.06	470,179,396.43	24.84	-11.00	-14.94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电力（热电联产）	144,688,398.96	79,971,411.61	44.73	-15.01	-28.21	增加 10.17 个百分点
电力（储能电力）	17,708,919.96	9,288,078.76	47.55			
压缩空气	60,014,010.11	32,296,508.43	46.19	34.31	11.14	增加 11.22 个百分点
煤炭	21,657,948.45	21,296,931.74	1.67	-36.90	-34.75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嵊州市内	847,944,106.09	591,735,395.23	30.22	-7.61	-14.64	增加 5.75 个百分点
嵊州市外	22,186,467.14	21,925,427.27	1.18	-35.36	-32.83	减少 3.7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电网侧储能项目投入运营，电力（储能电力）营业收入按净额法列示。
- 2、嵊州市外的销售主要是煤炭贸易。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蒸汽	吨	2,859,763.00	2,831,007.34	0.00	-4.72	-3.44	0.00
电力（热电联产）	万 kwh	40,392.80	31,819.20	0.00	-25.25	-15.90	0.00
电力（储能电力）	万 kwh	7,109.68	7,085.76	0.00			
压缩空气	万 Nm³	73,449.00	66,090.00	0.00	55.10	39.56	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蒸汽销售量含外购蒸汽 12,953.70 吨。
- 2、2024 年供热量下降，在“以热定电”的生产模式下生产电量减少；且 2023 年 12 月空压机汽

拖项目投产后，一部分蒸汽用于驱动空压机生产压缩空气，综合影响导致 2024 年生产电量减少 25.25%。

3、电力（储能电力）生产量为储能电站放电量。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热电联产	直接材料	475,035,635.93	77.41	595,336,789.29	81.76	-20.21	
	直接人工	23,670,051.16	3.86	24,051,426.94	3.30	-1.59	
	制造费用	83,741,629.38	13.65	73,860,278.57	10.14	13.38	
煤炭贸易	外购成本	21,296,931.74	3.47	32,641,061.23	4.48	-34.75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储能电力	折旧、人工等费用	9,288,078.76	1.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蒸汽	直接材料	387,357,773.59	63.12	477,214,178.41	65.54	-18.83	
	直接人工	19,206,657.64	3.13	18,917,695.74	2.60	1.53	
	制造费用	63,614,965.20	10.37	56,657,235.38	7.78	12.28	
	小计	470,179,396.43	76.62	552,789,109.53	75.92	-14.94	
电力（热电联产）	直接材料	66,054,606.57	10.76	95,631,907.77	13.13	-30.93	主要系发电量减少煤价下降所致。
	直接人工	3,332,515.09	0.54	4,037,153.87	0.55	-17.45	
	制造费用	10,584,289.95	1.72	11,731,634.76	1.61	-9.78	
	小计	79,971,411.61	13.03	111,400,696.40	15.30	-28.21	
压缩空气	直接材料	21,623,255.77	3.52	22,490,703.11	3.09	-3.86	
	直接人工	1,130,878.43	0.18	1,096,577.33	0.15	3.13	
	制造费用	9,542,374.23	1.55	5,471,408.43	0.75	74.40	主要系折旧增加所致。
	小计	32,296,508.43	5.26	29,058,688.87	3.99	11.14	
煤炭	外购成本	21,296,931.74	3.47	32,641,061.23	4.48	-34.75	主要系销售量减少所致。
电力（储能电力）	折旧、人工等费用	9,288,078.76	1.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4,657.1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1.2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16,239.73	18.63
2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652.81	8.78
3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1.25	8.65
4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6,862.75	7.87
5	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360.60	7.30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6,293.1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5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1,079.98	25.68
2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35	24.61
3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910.86	9.64
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78.51	4.60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3,322.41	4.05

其他说明：

- 1、报告期内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的蒸汽用量减少退出前五大客户，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升为前五大。
- 2、报告期内，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储能示范项目的总承包方；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4 年新增的煤炭供应商之一。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193,633.26	1,705,525.24	-30.01
管理费用	38,680,382.99	34,902,110.57	10.83
研发费用	31,277,417.14	18,556,834.60	68.55
财务费用	13,100,207.90	1,621,142.24	708.09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277,417.1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1,277,417.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4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8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5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79,900.69	-175,752,696.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7,302.30	200,301,474.60	-126.0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7.4933 万吨，增加营业外收入 1,614.0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5.32	60,059,835.62	3.43	66.95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54,241,939.89	8.18	199,716,116.44	11.41	-22.77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回笼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9,864.04	0.02	130,782.91	0.01	159.87	主要系本期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00,714,301.18	5.34	73,507,100.96	4.20	37.01	主要系煤炭库存及在途数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248,004.10	1.23	10,061,168.46	0.57	131.0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65,454,941.19	51.21	789,502,243.62	45.09	22.29	主要系本期储能电站建设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75,429.53	0.06	22,532,997.17	1.29	-95.23	主要系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99,785.77	0.23				主要系长期租赁房产建筑物记入所致。
无形资产	66,224,776.79	3.51	52,636,270.89	3.01	25.82	主要系储能电站建设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271,220.55	0.33	8,138,725.33	0.46	-22.95	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4,329.80	0.27	1,397,546.48	0.08	261.66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6,605,419.82	4.59	55,794,035.88	3.19	55.22	主要系设备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094,654.78	1.49	37,409,358.43	2.14	-24.90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27,865.93	0.65	10,030,459.01	0.57	22.90	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2,396.56	1.11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611,750.21	0.03	440,576.16	0.03	38.85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444,805.88	0.18				主要系长期租赁房产建筑物记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13,470.36	0.53	1,219,045.75	0.07	721.42	主要系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影响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浙江省	47,502.48	54,039.49	-12.10	38,904.96	37,834.69	2.83	38,904.96	37,834.69	2.83				417.42	417.42
火电	40,392.80	54,039.49	-25.25	31,819.20	37,834.69	-15.90	31,819.20	37,834.69	-15.90				454.72	454.72
其他	7,109.68	0	不适用	7,085.76	0	不适用	7,085.76		不适用				249.92	249.92
合计	47,502.48	54,039.49	-12.10	38,904.96	37,834.69	2.83	38,904.96	37,834.69	2.83				417.42	417.42

注：上述表格中“其他”项下上网电价为储能电站上网电价，按净额法计算的营业收入除以上网电量的加权平均电价。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40,392.80	-25.25	31,819.20	-15.90	14,468.84	17,024.32	-15.01	直接材料	6,605.46	10.76	9,563.19	13.13	-30.93
								直接人工	333.25	0.54	403.72	0.55	-17.45
								制造费用	1,058.43	1.72	1,173.16	1.61	-9.78
新型储能	7,109.68		7,085.76		1,770.89			折旧人工等费用	928.81	1.51			
合计	47,502.48	-12.10	38,904.96	2.83	16,239.73	17,024.32	-4.61		8,925.95	14.55	11,140.07	15.30	-19.88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为 99.5MW（热电联产）。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高压、超高压及亚临界新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高压、超高压及亚临界的全背压机组，全背压运行的热电联产方式，相比于传统冷凝发电、锅炉供热、热电分产方式，而且比抽凝式热电联产、甚至比一般背压机组，更高效、更节能、更清洁、更符合能源梯级利用的原则。同时全背压运行，避免了抽凝及冷凝机组高达 50%以上的冷端热损失。初参数越高，相对发电效率越高。

公司 2021 年 9 月交付生产运行的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背压供热机组，机组初参数首创全国同行业背压机组最高等级，在同样供热量下，亚临界机组比超高压机组的发电量再高 25%；而同行业普遍采用高压、次高压参数的机组，焓效率较低。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0,908.03	24,882.38	24,882.38	100.00	自筹资金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17,050.00	239.05	239.05	1.40	超长期国债、自筹资金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290.00	711.18	2,102.59	注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50,248.03	25,832.61	27,224.02		

注：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5. 资本性支出情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0,059,835.62	268,005.14			280,000,000	240,000,000	-59,835.62	100,268,005.14
合计	60,059,835.62	268,005.14			280,000,000	240,000,000	-59,835.62	100,268,005.1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能源科技	6,000	煤炭贸易	100%	6,714.16	6,509.55	4,180.22	-324.24
浙再新中港	1,000	生产、销售 RDF 燃料棒	51%	2,185.80	453.19	460.57	-210.12
储能科技	7,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0%	28,371.92	7,535.71	1,770.89	535.7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热电联产行业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发电和供热方式，可以高效地解决能源及环境问题，是煤电中利用效率最高，污染物排放最低，也是碳排放强度最低的能源转换方式。我国提出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在全球都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的背景下，热电联产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鼓励。

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具体实施时先立后破，不搞“碳冲锋”、运动式“降碳”、踩“急刹车”。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发展新型储能”，“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作用，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用能需求”。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存量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上煤电机组低碳化建设，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2024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明确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及国家政策导向，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应为采用新型更高参数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技术，使机组能效远高于常规火电机组，也明显高于一般背压式机组，进一步采用大比例耦合生物质、固废技术，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抓住机遇进行转型升级，努力降低整体碳排放强度。

浙江省的热电企业大都规划定点在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基本形成“一园区、一热电”的格局，成为下游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是典型的“分布式能源”，下游工业用户用热需求量大且要求稳定供应，因此很难用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替代，即使到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超高效率、超低排放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耦合生物质、固废燃料）仍有发展空间。

2、储能行业

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中国能源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新型储能具有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优势，可在电力运行中发挥顶峰、调峰、调频、爬坡、黑启动等多种作用，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也是催生国内能源新业态、抢占国际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目前，新型储能正在充分发挥“超级充电宝”功效，大幅提升电力保供能力，成为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贡献力量。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把公司打造成“具有规模优势，环保和碳排放强度可与天然气机组相媲美的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和碳中和中心”的区域公用热电联产企业，是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1、通过新机组扩建、技术改造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热效率、炯效率，在供电煤耗、供热煤耗、环保排放、碳排放强度等方面树立行业新标杆；

2、通过大规模耦合生物质、固废及应用新能源燃料等技术，实现输入生物质、固废、煤、天然气、新能源燃料多种一次能源耦合，在发电部分碳排放已经媲美天然气机组的基础上，争取供热部分碳排放也可与天然气机组媲美，逐步摆脱对煤炭的依赖；

3、根据工业园区下游用户的需求，通过扩建和技术改造，输出二次能源在扩大原有电力、低压蒸汽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中压蒸汽、压缩空气（高压、低压）、冷源的耦合输出，以提高园区整体能源利用效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4、重视园区热网建设，以满足用户需求，减少管网热力损失，在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大比例耦合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努力建成浙江省同类（背压式）区域热电厂中，规模最大（主营业务）之一；

5、拓展在新能源领域业务，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打开公司成长空间，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改造为契机，加强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机组的安全、环保、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现有机组装备优势，提高热效率、炯效率；

2、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通过高效管理及运营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实现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的转型升级；

3、在发电部分碳排放已经媲美天然气机组的基础上，争取供热部分碳排放也可与天然气机组媲美，发挥耦合生物质、固废产业链优势，提升高燃值 RDF 燃料棒生产线，加快推进锅炉耦合生物质、固废的改造建设；

4、开辟浦口片区供热区域，规划建设向位于该区域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和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供热的管线，扩大公司供热规模；

5、建设2号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热效率和焓效率，增加公司的供热能力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

6、继续推行“三公开、三降低”的措施，以合作共赢的理念提供优质低价产品，做好用户服务，提升供热、供气的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经济周期变化将影响蒸汽、电力及压缩空气的能源需求，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煤价、电价、汽价、环保政策及当地政府的产业政策也会影响公司及公司下游企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整体环境下，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体系，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2、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园区内，存在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公司正在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等方式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多元化发展。若未来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其余为热用户及空分气体客户，虽然公司热用户较为分散，但若下游用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用汽量波动；或公司、下游客户因环保政策、限电限产等行政措施导致产汽量、用汽量减少，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因此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若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考虑到下游用户承受能力，和周边县市供热市场价格情况，并不能完全按定价机制测算的热价向下游传导，公司供热价格调整滞后，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是一个系统性的复杂过程，且建设周期长，投入资本大，在建设、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的不可预期因素，不能排除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亦未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本着认真、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强与监管机构的联系及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上 交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上 交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未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上 交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百军	董事长	男	7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61.03	否
谢迅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49.76	否
汪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38.54	否
刘景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42.33	否
吴建红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3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43.17	否
赵三军	董事	男	5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52.80	否
程乐鸣	独立董事	男	59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7.16	否
张春鹏	独立董事	男	4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7.16	否
单辰博	独立董事	男	36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7.16	否
赵昱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41.89	否
童英栽	监事	男	60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21.45	否
厉法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26.78	否
翁郑龙	总经理助理	男	52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41.45	否
	董事（离任）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王均良	总工程师	男	59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27.09	否
密志春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7 年 2 月 6 日	0	0			34.96	否
张世宏	董事（离任）	男	5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0	0			27.48	否
骆仲泱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0	0			0.84	否
娄杭	独立董事（离任）	男	47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0	0			1.04	否
周淳	独立董事（离任）	女	3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0	0			0.84	否

胡浙军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56	2020年11月23日	2024年2月7日	0	0			40.76	否
合计	/	/	/	/	/	0	0		/	573.6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百军	1994年11月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1994年12月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985年于嵊县发电厂任支部书记，历任厂长、书记；1997年转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至2003年，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优秀复员转业军人，2016年被评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2019年被评为浙江省首届“最美退役军人”。曾任一届中共嵊州市市委候补委员、连续两届绍兴市人民代表、连续七届嵊州市人民代表。目前担任中国节能协会热电产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节能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节能协会热电专委会会长、绍兴市节能协会会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委会委员等。
谢迅	曾任嵊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爱民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电气班长、值长、设备动力科长、检修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生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景越	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检修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生技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建红	自公司成立至今从事财务工作，历任财会部主任、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赵三军	1990年至1993年，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作。1993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行长。2012年至2021年，历任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程乐鸣	1987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工程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程乐鸣先生为国家发改委自主研发超临界600MW循环流化床锅炉专家组专家，威赫660MW超超临界CFB锅炉研制与工程示范专家组专家，全国电力行业CFB机组技术交流服务协作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电联超临界循环流化床发电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春鹏	200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在浙江省国资委产权处挂职，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单辰博	2013年10月入职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为二级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昱东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电气运行班长、值长、发电部副主任、主任，检修部主任、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童英栽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保卫科科长、车辆管理科科长、保安经理/武装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行政安保部主任。

厉法荣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维修班班长、检修部主任，现任职公司检修部并任职工代表监事，为绍兴市政协委员。
翁郑龙	199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检修部副主任、检修部主任、发电部主任、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均良	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汽机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生技部副主任，现任公司生技部主任、总工程师。
密志春	1993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热工主任工程师、供热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及法务部主任，现任公司法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
张世宏（离任）	2000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计算机及计量中心工程师、主任及董事，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骆仲泱（离任）	曾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院长、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科协常委。现任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育部能源动力学科教指委副主任、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能源研究会理事长。全国模范教师，浙江省特级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973 首席科学家。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政府特殊津贴、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浙江省批准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多项个人荣誉奖。担任《Frontiers in Energy Research》主编和《Applied Energy》、《Fuel Processing Technology》等 20 个国内外期刊编委。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杭（离任）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淳（离任）	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硕博连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浙军（离任）	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发电部值长、燃料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供热部主任及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发电部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谢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百军	越盛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6月	
汪爱民	越盛集团	董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	2018年6月	
刘景越	越盛集团	董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	2018年6月	
翁郑龙	越盛集团	董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	2018年6月	
吴建红	越盛集团	董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	2018年6月	
张世宏（离任）	越盛集团	董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董事	2018年6月	
赵昱东	越盛集团	监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监事	2018年6月	
童英裁	越盛集团	监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监事	2018年6月	
密志春	越盛集团	监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监事	2018年6月	
胡浙军（离任）	越盛集团	监事	2018年6月	
	越电投资	监事	2018年6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骆仲泐（离任）	浙江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2010年6月	
娄杭（离任）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1月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2月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6月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月	2024年8月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2024年10月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2024年9月
周淳（离任）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副教授	2021年12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谢百军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2月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2月	
赵三军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浙江浙再新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7月	
程乐鸣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7年8月	
	浙江美多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1999年12月	
张春鹏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9年5月	
单辰博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二级合伙人、专职律师	2013年10月	
赵昱东	嵊州市越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12月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2月	
	浙江越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童英栽	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12月	
胡浙军 (离任)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董事履职能力、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指标的设计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理层管理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岗位、工作绩效，结合公司效益情况以及行业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月度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考评，年度薪酬以实际工作业绩、年终评议为依据，按规定报批后确定实际年薪。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4年末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573.69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翁郑龙	董事	离任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世宏	董事	离任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骆仲泱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周淳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娄杭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胡浙军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吴建红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赵三军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程乐鸣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春鹏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单辰博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选举
厉法荣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24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2月1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百军	否	10	10	1	0	0	否	3
谢迅	否	10	10	9	0	0	否	3
汪爱民	否	10	10	0	0	0	否	3
刘景越	否	10	10	0	0	0	否	3
吴建红	否	9	9	0	0	0	否	3
赵三军	否	9	9	3	0	0	否	3
程乐鸣	是	9	8	7	1	0	否	3
张春鹏	是	9	9	8	0	0	否	3
单辰博	是	9	8	7	1	0	否	3
骆仲泱（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娄杭（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周淳（离任）	是	1	1	1	0	0	否	1
翁郑龙（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张世宏（离任）	否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张春鹏、单辰博、赵三军 第二届：张世宏（离任）、娄杭（离任）、周淳（离任）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单辰博、程乐鸣、谢百军 第二届：骆仲泱（离任）、周淳（离任）、谢百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届：单辰博、张春鹏、谢百军 第二届：周淳（离任）、娄杭（离任）、谢百军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程乐鸣、谢百军、谢迅、刘景越、吴建红 第二届：骆仲泱（离任）、翁郑龙（离任）、谢百军、谢迅、刘景越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 《关于启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的事项》。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	无

		过所有议案。	
2024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1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储能项目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9
销售人员	7
技术人员	40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65
研发人员	44
合计	3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07
大专以下	179
合计	3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激励和发挥全体员工的专业特长和业务水平，调动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本着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充分考虑薪酬和岗位相匹配的原则，兼顾各个岗位专业技术业务能力的差异，建立公平、公正、适用、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和绩效奖金及各类补贴等，员工奖金系数根据岗位变动、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季度奖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最大限度地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规、政策、物价水平、地区薪酬水平、企业经济效益等对员工薪资作不定期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鼓励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需求相结合为目标，根据各个岗位对专业技能、学历层次的要求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并采用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包括入职培训、消防安全培训、通岗培训和生产岗位的技能培训等，严格落实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并抽调公司业务骨干给员工上课以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条款。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0,489,8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88,171.38元（含税），已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12,080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92,174.40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20%。

如在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2,092,174.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2,092,174.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2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4,247,99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204,247,99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7,028,34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49.0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20,186,485.4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政策，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促使相关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且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或监督，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39.41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远低于排污许可证所核定的排放总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mg/m³)	适用的浙江省污染物排放标准(mg/m³)	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SO ₂	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炉内加石灰石粉+炉后烟气循环流化床法集成技术	4 个	厂区内	2.09	35	9.05	169.25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集成技术			24.94	50	111.00	267.10
烟尘	布袋除尘+湿式电除尘			1.28	5	4.83	27.15

公司是浙江省首个全厂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热电厂，燃煤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即达到天然气电厂排放标准，比《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所要求的排放标准更加严格。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督办法》第七条要求“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限值对标 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组（即天然气电厂），也即燃煤发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其中的 II 阶段标准为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国家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浙江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	新中港企业标准（Q/XZG001-2
----	----------------------------------	--	--------------------

	燃煤锅炉	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	I 阶段	II 阶段	
烟尘	20	5	10	5	3
SO ₂	50	35	35	35	20
NO _x	100	天然气锅炉：100 天然气燃气轮机组：50	50	50	40

公司所采用的环保技术工艺路线没有脱硫废水、白羽烟等二次污染，全厂产生废水较少，且已大部分回收利用，少量纳管排放到污水处理厂。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沉淀，所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运至第三方进行焚烧处理。

公司噪音污染源主要为转动机械、风烟道气体流动噪音及锅炉对空排汽噪音、冲管噪音及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行噪音等。公司通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采用技术手段减少流动噪音及振动噪音，合理安排排汽及冲管时间，设置吸声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对噪音进行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锅炉炉渣、飞灰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炉渣和飞灰综合利用，通过招投标全部出售给建材厂和水泥厂等；少量危险废物外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和利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用炉内石灰石+炉外半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布袋除尘、湿电除尘等设备和技 术 SO₂、NO_x、烟尘进行防治。2024 年度环保投入总额 2,639.41 万元，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环保设施建设投入、日常环保材料购置、废水废气检测、环保监测费等支出。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机组会因节假日、定期检修或突发事项等原因发生机组启停，在启停过程中因炉内温度较低会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等受到影响，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超低排放限值的现象。报告期内，除启停过程及设备故障极少时段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外，其余时段均实现超低排放，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机组编号	排放口	2024 年 1 季度				2024 年 2 季度			
		机组运行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物 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 物未达标 时间 (小时)	达标 率 (%)	机组运行 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物 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 物未达标 时间 (小时)	达标率 (%)
2-4 号	1#和 2#排 放口	2087	2070	17	99.19	2162	2120	42	98.06
5 号	3#排放口	1574	1565	9	99.43	1637	1620	17	98.96
6 号	5#排放口	1699	1696	3	99.82	1953	1946	7	99.64
机组编号	排放口	2024 年 3 季度				2024 年 4 季度			
		机组运行 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物 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时间	大气污染 物未达标 时间	达标 率 (%)	机组运行 时间 (小时)	大气污染物 达到超低排 放要求时间	大气污染 物未达标 时间	达标率 (%)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2-4 号	1#和 2#排放口	2174	2143	31	98.57	2128	2066	62	97.09
5 号	3#排放口	116	100	16	86.21	656	624	32	95.12
6 号	5#排放口	2208	2176	32	98.55	2208	2196	12	99.46

机组启停及设备故障产生污染物浓度短暂超过限值属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针对小时均值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极少时段，公司均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及原因，并获得其认可。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锅炉改造项目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4]4 号）
2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关于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建[2024]48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预案主要规定了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机制。此外，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按国家标准制定，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并录入自行监测系统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了全部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的验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有效治理方法，并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果。公司已有 5 台锅炉（2#、3#、4#、6#、7#）已经实现 SNCR+SCR 脱硝，通过原有锅炉尾部改造，加装 SCR 脱硝模块，改造后的省煤器与空预器吸热效率更高，从而实现锅炉机组高效、清洁运行。5#锅炉在 SNCR 脱硝已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降低 NOx 排放，并实现锅炉调节负荷阶段易于控制 NOx 的排放，增加 SCR 模块，为未来全厂耦合生物质燃料提供支撑。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6,132（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煤耦合生物质及工业固废燃料减碳，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节能提效技术减碳。

注：上述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的数据仅是根据母公司新中港 2024 年度碳排放情况测算的，未经审核。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通过开展主机设备升级、辅机系统优化及全流程技术改造等节能降耗创新举措，实现碳排放交易配额的显著节余，形成了明显的低碳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的创新举措及技术改造有：通过全背压机组运行，避免了抽凝及冷凝机组高达 50% 以上的冷端热损失；在白天、晚上对外供汽量相差较大的情况下，建造总容量约 7,500 立方米的 3 只蓄热水罐，以增加白天供汽量和晚上供电量，保证更高参数机组的平稳运行；并通过锅炉连排水热量的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热损失。

2021 年投运的亚临界参数机组相对于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超高压参数机组，机组初参数首创全国同行业最高等级，企业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新机组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而且平均供电煤耗、供热煤耗、厂用电率和环保排放指标、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再新中港在生产工艺上作了改进，同时提高原料的品质，为公司更大规模耦合生物质、固废奠定基础。同时，公司 2#、3#、7#锅炉耦合生物质、固废先后改造完成，耦合比例逐步提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64.14	
其中：资金（万元）	165.50	上市公司公益基金捐赠 100 万元，关爱退役军人基金 65 万元，慰问抗战老兵 0.5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98.64	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驻嵊部队慰问品 18.66 万元；公司投入 79.98 万元为嵊松线至招龙桥村桥头的道路铺设厚沥青，铺设总长度为 960 米。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一	注一	注一	是	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二	注二	注二	否	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三	注三	注三	否	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四	注四	注四	否	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五	注五	注五	是	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六	注六	注六	否	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七	注七	注七	否	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八	注八	注八	否	注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九	注九	注九	否	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注十	注十	注十	是	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 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2、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以及其近亲属丁玲莉、谢亮、丁玲君和谢六英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四、 关于减持意向及承诺

谢百军和谢迅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越盛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注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注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八：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盛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谢百军和谢迅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九：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百军、谢迅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注十：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自愿承诺：自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请查阅“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海锋、黄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严海锋 1 年、黄非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嵊州市 好运来	新中港	无	民事诉 讼	注一	5,941.20	否	注一	注一	注一

印染有 限公司									
------------	--	--	--	--	--	--	--	--	--

注一：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诉新中港垄断定价纠纷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就垄断定价纠纷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2020 年 10 月 30 日，宁波中院对本案作出（2020）浙 02 知民初 1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好运来的诉讼请求。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6 月 5 日，嵊州市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提出再审申请。2024 年 9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嵊州好运来印染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09.30	2025.01.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0.95%-2.4%	28.53		10,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3 月 14 日	36,913.50	35,971.75	35,971.75	0.00	29,274.68		81.38		4,198.02	11.67	4,348.86

合计	/	36,913.50	35,971.75	35,971.75	0.00	29,274.68		/	/	4,198.02	/	4,348.86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28.63	206.59	866.47	93.31	2023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是注3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4,348.86	0.00	0.00	0.00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197.31	746.42	1,702.47	77.48	注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80,000Nm³/h空压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564.56	3,245.01	17,608.63	90.00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3,017.33	已投产	否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	补流还贷	是	否	9,095.05	0.00	9,097.11	100.02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否	0.00

券	动资金															
合计	/	/	/	/	36,134.41 注 2	4,198.02	29,274.68	81.02	/	/	/	/	3,017.33	/	/	/

注 1：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 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至目前除 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4.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56.47 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72.16 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	变更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	变更/终止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	------	--------	-------	---------	---------	---------	-------------

名称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说明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114.83	866.47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根据客户实际供热需求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 现金管理的有 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 现金管理 余额	期间最高余 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4 年 3 月 25 日	8,000.00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021,050	74.66				-299,021,050	-299,021,05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9,021,050	74.66				-299,021,050	-299,021,05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021,050	74.66				-299,021,050	-299,021,05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466,248	25.34				299,045,832	299,045,832	400,512,08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66,248	25.34				299,045,832	299,045,832	400,512,08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487,298	100.00				24,782	24,782	400,512,08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 299,021,050 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新港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有 220,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 24,782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548,000 元“新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61,0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53%。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299,021,05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4年7月8日
合计	299,021,050	299,021,05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299,021,050	74.66		质押	50,091,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伟	170,000	3,015,3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翟育豹	937,200	1,01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欧娜	-180,000	1,00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650,939	922,506	0.23		无		境外法人
唐培燧	786,000	786,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刚	76,200	665,31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何金华	314,600	664,33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曾丽红	500,000	500,000	0.12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新华	440,000	440,000	0.1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21,050				
李伟	3,0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300				
翟育豹	1,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				
欧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BARCLAYS BANK PLC	922,506	人民币普通股	922,506				
唐培燧	7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				
胡刚	665,310	人民币普通股	665,310				
何金华	664,330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				
曾丽红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李新华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谢百军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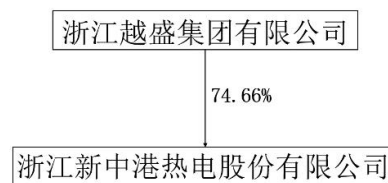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百军、谢迅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谢百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谢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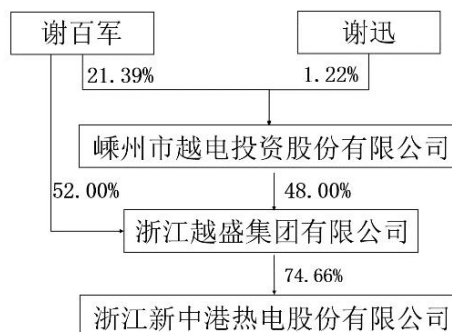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港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99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越盛集团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160,398,000	43.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65,000	6.77
UBS AG	13,000,000	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3,000	3.43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磐石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77,000	1.0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0.98
谢欣宏	2,978,000	0.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4,000	0.80
陈洁慧	2,915,000	0.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2,680,000	0.73

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新港转债	368,807,000	220,000	0	0	368,587,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港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2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4,782
累计转股数（股）	61,08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153
尚未转股额（元）	368,58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851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6 月 5 日	9.03 元/股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 年 5 月 8 日	8.85 元/股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85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17.51 亿元，负债总额 4.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28.04%；本报告期期末资产总额 18.85 亿元，负债总额 5.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96%。

2024 年 6 月 14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3 年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5]6638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中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中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事项描述

新中港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7,013.06万元，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新中港公司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压缩空气，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压缩空气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煤炭贸易，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对新中港公司当期利润有重大影响，管理层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选取样本测试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本期销售清单，对收入记录选取一定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新中港公司的会计政策；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内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
5. 对本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查询或者获取其工商档案资料等核查程序，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及其与新中港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选取重要客户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当期销售额实施函证，同时对于销售回款，取得了本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核查了交易方信息以及交易金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一定样本，检查发票、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中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中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新中港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新中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中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中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中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海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非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1,364,565.57	451,818,22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268,005.14	60,059,835.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4,116,894.66	58,901,665.35
应收账款	七、5	154,241,939.89	199,716,116.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8,193,042.53	9,411,93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39,864.04	130,782.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0,714,301.18	73,507,100.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248,004.10	10,061,168.46
流动资产合计		822,486,617.11	863,606,836.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20,230.00	20,230.00
固定资产	七、21	965,454,941.19	789,502,243.62
在建工程	七、22	1,075,429.53	22,532,997.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399,785.77	
无形资产	七、26	66,224,776.79	52,636,270.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271,220.55	8,138,72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243,184.04	13,015,7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054,329.80	1,397,54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743,897.67	887,243,786.39
资产总计		1,885,230,514.78	1,750,850,62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20,319.45	18,018,3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6,605,419.82	55,794,035.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593,888.02	4,348,42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015,302.82	14,809,091.07
应交税费	七、40	28,094,654.78	37,409,358.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27,865.93	10,030,459.01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1,523,974.58	906,355.8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972,396.5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1,750.21	440,576.16
流动负债合计		185,241,597.59	140,850,341.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39,102,620.60	322,543,62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444,805.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950,207.50	26,329,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013,470.36	1,219,04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511,104.34	350,092,271.26
负债合计		564,752,701.93	490,942,6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512,080.00	400,487,298.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9,122,070.60	52,219,774.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54,521,021.97	354,303,17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6,697,122.00	82,147,17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7,404,904.36	367,500,38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8,257,198.93	1,256,657,801.47
少数股东权益		2,220,613.92	3,250,20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1,320,477,812.85	1,259,908,009.27

益)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 885, 230, 514. 78	1, 750, 850, 622. 44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 029, 642. 83	446, 316, 220. 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 268, 005. 14	60, 059, 835. 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 116, 894. 66	58, 901, 665. 35
应收账款	十九、1	149, 526, 523. 57	199, 407, 529. 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 511, 756. 43	9, 411, 939. 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0, 341, 774. 65	128, 082. 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0, 375, 528. 98	73, 272, 002. 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 323. 26	8, 338, 443. 48
流动资产合计		894, 286, 449. 52	855, 835, 718. 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5, 832, 225. 93	65, 832, 225. 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 230. 00	20, 230. 00
固定资产		728, 894, 526. 62	773, 590, 938. 34
在建工程		1, 075, 429. 53	22, 532, 997. 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 321, 299. 93	52, 636, 270. 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2,613.65	3,514,56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5,072.78	11,871,2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4,329.80	1,397,54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395,728.24	931,396,015.09
资产总计		1,826,682,177.76	1,787,231,73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10,009,4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907,178.20	111,415,965.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93,888.02	4,348,426.92
应付职工薪酬		10,676,300.37	12,987,977.42
应交税费		25,911,320.74	37,201,026.71
其他应付款		12,220,859.37	9,971,734.55
其中：应付利息		1,523,974.58	906,355.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1,750.21	440,576.16
流动负债合计		140,930,463.58	186,375,17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9,102,620.60	322,543,625.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15,030.00	26,329,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3,523.92	1,219,04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431,174.52	350,092,271.26
负债合计		515,361,638.10	536,467,45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512,080.00	400,487,298.00
其他权益工具		39,122,070.60	52,219,774.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202,063.90	354,984,21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297,839.67	81,747,889.26
未分配利润		420,186,485.49	361,325,10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1,320,539.66	1,250,764,28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6,682,177.76	1,787,231,733.57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71,553,824.89	955,730,07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2,450,609.02	789,307,522.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3,698,300.89	728,433,89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500,666.84	4,088,013.71
销售费用	七、63	1,193,633.26	1,705,525.24
管理费用	七、64	38,680,382.99	34,902,110.57
研发费用	七、65	31,277,417.14	18,556,834.60
财务费用	七、66	13,100,207.90	1,621,142.2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9,408,691.50	9,087,575.75
利息收入	七、66	6,360,042.12	7,504,197.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3,402,332.77	1,952,22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158,162.82	923,24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8,005.14	59,83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02,454.79	-4,104,77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2,670.74	-32,67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179,175.07	44,823.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87,667.06	165,265,239.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707,009.14	29,308,438.3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04,317.81	1,917,26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890,358.39	192,656,417.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4,377,307.11	45,515,71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13,051.28	147,140,70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13,051.28	147,140,70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593.88	-1,475,503.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13,051.28	147,140,706.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593.88	-1,475,503.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榘策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53,731,481.25	954,520,201.1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05,586,480.68	736,481,923.68
税金及附加		4,235,366.59	3,765,032.42
销售费用		1,193,633.26	1,705,525.24
管理费用		31,060,044.70	26,896,654.18
研发费用		31,277,417.14	18,472,115.82
财务费用		12,555,163.83	1,461,005.66
其中：利息费用		18,781,567.21	8,852,254.87
利息收入		6,271,550.77	7,423,704.14
加：其他收益		3,283,300.54	1,947,258.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58,162.82	923,24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005.14	59,83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7,941.34	-4,085,57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175.07	44,82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91,609.82	164,627,527.83
加：营业外收入		17,627,431.91	29,298,438.32
减：营业外支出		2,302,963.24	1,917,260.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616,078.49	192,008,705.43
减：所得税费用		43,116,574.40	45,366,331.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99,504.09	146,642,373.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99,504.09	146,642,373.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499,504.09	146,642,373.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8,953,419.79	972,501,30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585,131.58	47,458,7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38,551.37	1,019,960,00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403,496.58	693,779,32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45,623.77	60,615,92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38,039.95	25,229,10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61,095.83	9,711,47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348,256.13	789,335,8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998.44	923,2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58.32	57,38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60,056.76	60,980,63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939,957.45	116,733,32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39,957.45	236,733,32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79,900.69	-175,752,69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24,587,83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24,587,83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87,302.30	62,286,35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87,302.30	224,286,35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7,302.30	200,301,47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76,907.75	255,172,94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041,473.32	195,868,52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64,565.57	451,041,473.32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931,905.35	963,053,92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2,626.29	47,344,90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44,531.64	1,010,398,8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656,187.10	694,058,658.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4,326.89	55,477,4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52,564.00	20,514,4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509.43	8,023,0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294,587.42	778,073,6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49,944.22	232,325,19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998.44	923,242.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058.32	57,38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60,056.76	60,980,63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55,115.61	111,325,88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55,115.61	231,325,88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95,058.85	-170,345,25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416,587,830.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16,587,83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495,480.04	62,054,38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95,480.04	219,054,38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95,480.04	197,533,44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70,237.50	186,056,8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29,642.83	445,570,237.50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303,176.09				82,147,171.59		367,500,380.99		1,256,657,801.47	3,250,207.80	1,259,908,00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303,176.09				82,147,171.59		367,500,380.99		1,256,657,801.47	3,250,207.80	1,259,908,00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82.00			-13,097,704.20	217,845.88				14,549,950.41		59,904,523.37		61,599,397.46	-1,029,593.88	60,569,80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42,645.16		146,542,645.16	-1,029,593.88	145,513,05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82.00			-13,097,704.20	217,845.88								-12,855,076.32		-12,855,076.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782.00				217,845.88								242,627.88		242,627.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097,704.20									-13,097,704.20		-13,097,704.20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 549, 950. 41	-86, 638, 121. 79		-72, 088, 171. 38			-72, 088, 171. 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549, 950. 41	-14, 549, 950. 41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2, 088, 171. 38		-72, 088, 171. 38			-72, 088, 171. 3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 512, 080. 00			39, 122, 070. 60	354, 521, 021. 97			96, 697, 122. 00	427, 404, 904. 36		1, 318, 257, 198. 93	2, 220, 613. 92		1, 320, 477, 812. 85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67,482,934.23		293,616,058.09		1,115,558,117.09	4,725,711.34	1,120,283,82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51,000.00				354,008,124.77				67,482,934.23		293,616,058.09		1,115,558,117.09	4,725,711.34	1,120,283,828.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98.00			52,219,774.80	295,051.32				14,664,237.36		73,884,322.90		141,099,684.38	-1,475,503.54	139,624,18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616,210.26		148,616,210.26	-1,475,503.54	147,140,70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98.00			52,219,774.80	295,051.32								52,551,124.12		52,551,124.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298.00				295,051.32								331,349.32		331,349.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219,774.80									52,219,774.80		52,219,774.8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64,237.36		-74,731,887.36		-60,067,650.00		-60,067,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64,237.36		-14,664,23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60,067,650.00		-60,067,650.00		-60,067,6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303,176.09			82,147,171.59		367,500,380.99		1,256,657,801.47	3,250,207.80	1,259,908,009.27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合 收 益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984,218.02				81,747,889.26	361,325,103.19	1,250,764,28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984,218.02				81,747,889.26	361,325,103.19	1,250,764,28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82.00			-13,097,704.20	217,845.88				14,549,950.41	58,861,382.30	60,556,25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499,504.09	145,499,50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82.00			-13,097,704.20	217,845.88						-12,855,076.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782.00				217,845.88						242,627.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097,704.20							-13,097,704.2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49,950.41	-86,638,121.79	-72,088,171.38
1．提取盈余公积									14,549,950.41	-14,549,950.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88,171.38	-72,088,171.3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512,080.00			39,122,070.60	355,202,063.90				96,297,839.67	420,186,485.49	1,311,320,539.66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67,083,651.90	289,414,616.99	1,111,638,43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451,000.00				354,689,166.70				67,083,651.90	289,414,616.99	1,111,638,43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98.00			52,219,774.80	295,051.32				14,664,237.36	71,910,486.20	139,125,8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42,373.56	146,642,37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98.00			52,219,774.80	295,051.32						52,551,124.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298.00				295,051.32						331,349.3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219,774.80							52,219,774.8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64,237.36	-74,731,887.36	-60,067,6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664,237.36	-14,664,237.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67,650.00	-60,067,6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487,298.00			52,219,774.80	354,984,218.02				81,747,889.26	361,325,103.19	1,250,764,283.27

公司负责人：谢百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相韞策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有限公司)。新中港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04477704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45.10万元,总股本为40,04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2,036.08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009.02万股。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90,200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369,135,000.00元,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期间累计共有548,000.00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61,080股。转股完成后,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400,512,080.00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供热部、发电部、总经办、燃料部、财务部、工程部、研发中心、法务部、计算机及计量中心、行政安保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固

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票据”、“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应收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其他应收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账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其他应收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账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其他应收款——单项应收款项超过资产总额的0.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或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管网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00	47.50-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排污权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4.5-40.75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和计量方法

- 1)对于电力，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结算表时确认销售收入；
- 2)对于蒸汽，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3)对于压缩空气，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压缩空气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4)对于煤炭贸易，在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政府补助的不同类别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对拆迁补偿类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其他类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

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0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

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未对合并报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合并报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注 2] (1)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未对合并报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1,364,565.57	451,818,227.23
合计	371,364,565.57	451,818,227.23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60,059,835.6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268,005.14	60,059,835.62	
合计	100,268,005.14	60,059,835.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064,310.26	58,863,665.35
商业承兑票据		38,000.00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52,584.40	
合计	64,116,894.66	58,901,665.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25,000.00	250,000.00
合计	5,825,000.00	250,000.00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94,313.92	100.00	77,419.26	0.12	64,116,894.66	59,016,735.83	100.00	115,070.48	0.19	58,901,665.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4,138,961.92	99.91	74,651.66	0.12	64,064,310.26	58,976,735.83	99.93	113,070.48	0.19	58,863,665.3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5,352.00	0.09	2,767.60	5.00	52,584.4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	0.07	2,000.00	5.00	38,000.00
合计	64,194,313.92	/	77,419.26	/	64,116,894.66	59,016,735.83	/	115,070.48	/	58,901,665.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票据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4,138,961.92	74,651.66	0.12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5,352.00	2,767.60	5.00
合计	64,194,313.92	77,419.26	0.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070.48	-37,651.22				77,419.26
合计	115,070.48	-37,651.22				77,419.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107,967.80	209,980,966.70
1 年以内小计	151,107,967.80	209,980,966.70
1 至 2 年	11,749,300.53	250,000.00
2 至 3 年	230,000.00	18,396.14
3 年以上	228,663.95	217,264.02
合计	163,315,932.28	210,466,626.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6,729.80	8.56	1,275,008.56	9.12	12,701,721.24	13,173,441.34	6.26	658,672.06	5.00	12,514,769.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39,202.48	91.44	7,798,983.83	5.22	141,540,218.65	197,293,185.52	93.74	10,091,838.36	5.12	187,201,347.16
其中：										
账龄组合	149,339,202.48	91.44	7,798,983.83	5.22	141,540,218.65	197,293,185.52	93.74	10,091,838.36	5.12	187,201,347.16
合计	163,315,932.28	/	9,073,992.39	/	154,241,939.89	210,466,626.86	/	10,750,510.42	/	199,716,116.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13,976,729.80	1,275,008.56	9.12	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
合计	13,976,729.80	1,275,008.56	9.1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654,679.34	7,432,733.96	5.00
1-2年	225,859.19	22,585.92	10.00
2-3年	230,000.00	115,000.00	50.00
3年以上	228,663.95	228,663.95	100.00
合计	149,339,202.48	7,798,983.83	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8,672.06	616,336.50				1,275,008.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1,838.36	-2,283,859.02		8,995.51		7,798,983.83
合计	10,750,510.42	-1,667,522.52		8,995.51		9,073,992.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95.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22,892.69		25,222,892.69	15.44	1,261,144.63
嵊州市天宇纸业有限公司	21,452,448.62		21,452,448.62	13.14	1,072,622.4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14,807,922.20		14,807,922.20	9.07	740,396.11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4,700,248.20		14,700,248.20	9.00	735,012.41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13,976,729.80		13,976,729.80	8.56	1,275,008.56
合计	90,160,241.51		90,160,241.51	55.21	5,084,184.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27,716.10	94.32	9,408,542.85	99.96
1 至 2 年	465,326.43	5.6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396.23	0.04
合计	8,193,042.53	100.00	9,411,939.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天津滨能能源有限公司	4,523,615.58	55.21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06,032.77	13.50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16,170.30	9.9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681,286.00	8.3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备付金）	499,549.38	6.10
合计	7,626,654.03	93.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339,864.04	130,782.91
合计	339,864.04	130,78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7,751.62	132,530.40
1 年以内小计	357,751.62	132,530.40
1 至 2 年		5,421.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0.00	8,400.00
合计	358,151.62	146,351.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341,751.62	134,951.54
备用金	16,000.00	
押金保证金	400.00	11,400.00
合计	358,151.62	146,351.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168.63	8,400.00		15,568.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7,168.63	8,400.00		15,568.63
--转入第二阶段		-400.00	40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18.95	-8,000.00		2,718.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887.58		400.00	18,287.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68.63	2,718.95				18,287.58
合计	15,568.63	2,718.95				18,28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5,000.00	90.74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16,250.00
第二名	10,000.00	2.79	备用金	1 年以内	500.00
第三名	8,404.48	2.35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420.22
第四名	6,000.00	1.68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0.00
第五名	5,748.82	1.61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287.44
合计	355,153.30	99.16	/	/	17,757.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27,030.13		45,727,030.13	31,211,361.55	32,670.74	31,178,690.81
库存商品	21,738.19		21,738.19	118,401.22		118,401.22
在途物资	54,646,386.43		54,646,386.43	41,818,075.49		41,818,075.49
低值易耗品	319,146.43		319,146.43	391,933.44		391,933.44
合计	100,714,301.18		100,714,301.18	73,539,771.70	32,670.74	73,507,100.9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670.74			32,670.74		0.00
合计	32,670.74			32,670.74		0.0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359,672.13

待抵扣进项税	23,122,758.50	4,260,809.35
待认证进项税	125,245.60	5,440,686.98
合计	23,248,004.10	10,061,168.4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600.00			404,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4,600.00			404,6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4,370.00			384,3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4,370.00			384,370.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30.00			20,23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30.00			20,23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65,454,941.19	787,381,010.23
固定资产清理		2,121,233.39
合计	965,454,941.19	789,502,24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网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223,133.24	818,989,094.18	10,388,243.46	254,537,413.26	15,895,713.68	1,322,033,59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80,170.83	241,601,740.65		8,801,473.94	1,060,740.46	301,344,125.88
(1) 购置	66,221.02	246,444.76			235,999.32	548,665.10
(2) 在建工程转入	23,893,229.71	241,355,295.89		8,801,473.94	824,741.14	274,874,740.68
(3) 其他	25,920,720.10					25,920,72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266,598.17	27,197,268.80		347,672.48		31,811,539.45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266,598.17	27,197,268.80		347,672.48		31,811,539.45
4. 期末余额	267,836,705.90	1,033,393,566.03	10,388,243.46	262,991,214.72	16,956,454.14	1,591,566,184.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712,561.23	335,323,846.37	9,077,733.37	90,675,124.35	10,863,322.27	534,652,58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4,667.40	67,523,041.30	448,132.82	11,807,480.61	1,402,300.90	91,925,623.03
(1) 计提	10,439,830.57	67,523,041.30	448,132.82	11,807,480.61	1,402,300.90	91,620,786.20
(2) 其他	304,836.83					304,83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130.73	304,836.83				466,967.56
(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62,130.73	304,836.83				466,967.56
4. 期末余额	99,295,097.90	402,542,050.84	9,525,866.19	102,482,604.96	12,265,623.17	626,111,243.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541,608.00	630,851,515.19	862,377.27	160,508,609.76	4,690,830.97	965,454,94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3,510,572.01	483,665,247.81	1,310,510.09	163,862,288.91	5,032,391.41	787,381,010.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主厂房（6期）	20,123,372.48	尚在办理中。
破碎楼（6楼）	3,496,477.78	
空压站（6期）	546,990.97	
化水站（6期）	1,943,683.54	
1#转运站（6期）	749,620.63	
2#转运站（6期）	671,692.65	
干煤库（6期）	9,772,550.80	
升压站（6期）	2,075,887.68	
石灰石库（6期）	1,675,862.49	
物流值班室（6期）	68,741.21	
煤水处理站（6期）	276,974.73	
污泥处理站（6期）	734,616.62	
空压机项目	20,527,712.63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0.00	2,121,233.39
合计	0.00	2,121,233.39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075,429.53	22,532,997.17
合计	1,075,429.53	22,532,997.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陌桑茧业热网				910,402.22		910,402.22
高效化、清洁化改造项目				412,743.36		412,743.36
城东压缩空气输送管道				1,564,780.34		1,564,780.34
化水设备扩容及DCS升级改造				15,180,176.98		15,180,176.98
其他零星工程	1,075,429.53		1,075,429.53	4,464,894.27		4,464,894.27
合计	1,075,429.53		1,075,429.53	22,532,997.17		22,532,997.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陌桑茧业热网	51,148,300.00	910,402.22		910,402.22			16.22	100.00				可转债募 集资金
高效化、清洁化 改造项目	22,900,000.00	412,743.36	7,111,813.94	7,524,557.30			91.82	注				可转债募 集资金
化水设备扩容 及 DCS 升级改 造	19,593,600.00	15,180,176.98	2,159,292.06	17,339,469.04			88.50	100.00				自筹资金
嵊州市开发区 储能示范项目	272,402,800.00		231,720,822.56	231,720,822.56			95.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66,044,700.00	16,503,322.56	240,991,928.56	257,495,251.12			/	/			/	/

注：高效化、清洁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 1#、3#、5#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锅炉已完工， 5#锅炉尚未完工。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5,395,510.97	5,395,5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95,510.97	5,395,510.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95,725.20	995,725.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5,725.20	995,725.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9,785.77	4,399,785.77
2. 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排污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268,445.93			968,046.36	10,008,026.39	82,244,51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3,012.00					17,103,012.00
(1) 购置	17,103,012.00					17,103,01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8,371,457.93			968,046.36	10,008,026.39	99,347,530.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927,063.29			571,940.74	8,109,243.76	29,608,24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3,365.42			129,960.36	1,141,180.32	3,514,506.10
(1) 计提	2,243,365.42			129,960.36	1,141,180.32	3,514,50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170,428.71			701,901.10	9,250,424.08	33,122,753.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01,029.22			266,145.26	757,602.31	66,224,776.79
2. 期初账面价值	50,341,382.64			396,105.62	1,898,782.63	52,636,270.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罗东路东侧工业地块	1,403,605.04	已于2025年2月办妥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增容配电工程	431,997.27		215,998.80		215,998.47
装修费用	4,783,790.03	76,865.41	1,199,066.22	99,783.48	3,561,805.74
热网监测系统	27,138.68		14,159.28		12,979.40
剡东内表计改造	69,091.70		29,902.25		39,189.45
镇海港埠场地改造	2,826,707.65		385,460.16		2,441,247.49
合计	8,138,725.33	76,865.41	1,844,586.71	99,783.48	6,271,220.5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扣亏损	6,697,910.39	1,674,477.60	4,559,093.29	1,139,773.32
坏账准备	9,151,411.65	2,287,852.92	10,750,510.42	2,687,627.6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9,784,973.70	2,446,243.43	9,613,532.82	2,403,383.21
融资租赁	523,624.58	130,906.15	810,355.04	202,588.76
递延收益	26,415,030.00	6,603,757.50	26,329,600.00	6,582,400.00
租赁负债	4,399,785.77	1,099,946.44		
合计	56,972,736.09	14,243,184.04	52,063,091.57	13,015,77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3,822,513.28	955,628.32	4,816,347.37	1,204,08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68,005.14	67,001.29	59,835.62	14,958.91
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	31,563,577.23	7,890,894.31		
使用权资产	4,399,785.77	1,099,946.44		
合计	40,053,881.42	10,013,470.36	4,876,182.99	1,219,045.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87.58	163,309.85
可抵扣亏损	3,211,923.90	
合计	3,230,211.48	163,309.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3,211,923.90	0.00	

合计	3, 211, 923. 90	0. 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 054, 329. 80		5, 054, 329. 80	1, 397, 546. 48		1, 397, 546. 48
合计	5, 054, 329. 80		5, 054, 329. 80	1, 397, 546. 48		1, 397, 546. 4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76, 753. 91	776, 753. 91	其他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776, 753. 91	776, 753. 9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 000, 000. 00	18, 000, 000. 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 319. 45	18, 394. 44
合计	20, 020, 319. 45	18, 018, 394. 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932,138.71	50,834,004.14
1-2 年	1,305,347.75	1,747,767.92
2-3 年	401,303.44	2,630,255.19
3 年以上	966,629.92	582,008.63
合计	86,605,419.82	55,794,035.8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593,888.02	4,348,426.92
合计	3,593,888.02	4,348,426.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40,595.54	56,531,555.11	58,122,212.26	12,549,93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495.53	5,575,700.65	5,778,831.75	465,364.43
三、辞退福利		75,326.75	75,326.75	
合计	14,809,091.07	62,182,582.51	63,976,370.76	13,015,302.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4,469.49	48,272,537.39	49,878,559.10	11,918,447.78
二、职工福利费		3,628,094.23	3,628,094.23	
三、社会保险费	206,342.26	2,500,952.75	2,498,444.28	208,850.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001.97	2,231,927.50	2,230,931.63	185,997.84

工伤保险费	21,340.29	269,025.25	267,512.65	22,852.89
四、住房公积金		1,340,127.46	1,340,127.4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783.79	789,843.28	776,987.19	422,639.88
合计	14,140,595.54	56,531,555.11	58,122,212.26	12,549,938.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5,443.63	5,392,767.56	5,587,858.60	450,352.59
2、失业保险费	23,051.90	182,933.09	190,973.15	15,011.84
合计	668,495.53	5,575,700.65	5,778,831.75	465,36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05,453.63	45,403.33
企业所得税	22,702,177.23	33,820,05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3.54	3,178.23
房产税	2,095,072.81	1,655,391.81
土地使用税	1,771,639.32	1,692,684.32
教育费附加	1,274.37	1,362.10
地方教育附加	849.58	908.07
印花税	216,001.65	152,401.89
残保金	5,297.85	5,297.85
环境保护税	22,371.09	23,307.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950.91	9,371.08
水资源税	42,592.80	
合计	28,094,654.78	37,409,358.4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23,974.58	906,355.83
其他应付款	10,803,891.35	9,124,103.18
合计	12,327,865.93	10,030,459.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 523, 974. 58	906, 355. 83
合计	1, 523, 974. 58	906, 355. 83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 200. 00	3, 200. 00
垫付款	655, 655. 28	535, 189. 63
应付暂收款	10, 145, 036. 07	8, 585, 713. 55
合计	10, 803, 891. 35	9, 124, 103. 1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17,416.6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54,979.89	
合计	20,972,396.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61,750.21	440,576.16
应收票据	250,000.00	
合计	611,750.21	440,576.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368,587,000.00	368,807,000.00
利息调整	-29,484,379.40	-46,263,374.49
合计	339,102,620.60	322,543,625.51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新港转债	100.00	0.50	2023-3-8	6 年	369,135,000.00	322,543,625.51		1,724,024.75	16,778,995.09	1,106,406.00	339,102,620.60	否
合计	/	/	/	/	369,135,000.00	322,543,625.51		1,724,024.75	16,778,995.09	1,106,406.00	339,102,620.60	/

注：新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新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8 日）起满六个月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69,135,000.00 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691,35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0.3%-3%，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20%、第六年 3.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9.18 元/股。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2022 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规定，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由 9.18 元/股调整为 9.03 元/股。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规定，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由 9.03 元/股调整为 8.85 元/股。

2024 年度，本期共有 22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为 24,782.00 股。同时，按照转换金额与发行金额的比例减少其他权益工具金额 31,150.03 元，转股时不足 1 股转股余额兑付 221.56 元，应付利息减少 464.21 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贷方增加 22,819.51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其他权益工具 13,066,554.17 元，差额 217,84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915,901.89	
2-3 年	878,422.98	
3-4 年	842,477.69	
4-5 年	808,003.32	
合计	3,444,805.8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29,600.00	3,968,700.00	3,348,092.50	26,950,207.5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6,329,600.00	3,968,700.00	3,348,092.50	26,950,207.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487,298				24,782	24,782	400,512,08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减变动详见本节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节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减所得税费用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3,688,070	52,219,774.80			2,200	31,150.03	13,066,554.17	3,685,870	39,122,070.60
合计	3,688,070	52,219,774.80			2,200	31,150.03	13,066,554.17	3,685,870	39,122,070.6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4,303,176.09	217,845.88		354,521,021.97
合计	354,303,176.09	217,845.88		354,521,021.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46“应付债券”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2,147,171.59	14,549,950.41		96,697,122.00
合计	82,147,171.59	14,549,950.41		96,697,122.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14,549,950.41元，系按照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500,380.99	293,616,05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500,380.99	293,616,058.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42,645.16	148,616,21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49,950.41	14,664,237.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88,171.38	60,067,6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404,904.36	367,500,38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0,130,573.23	613,660,822.50	953,597,285.52	728,160,544.08
其他业务	1,423,251.66	37,478.39	2,132,792.18	273,352.04
合计	871,553,824.89	613,698,300.89	955,730,077.70	728,433,896.1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热电联产	830,235,186.13	582,447,316.47
煤炭贸易	21,657,948.45	21,296,931.74
再生能源	528,518.69	628,495.53
储能电力	17,708,919.96	9,288,078.76
合计	870,130,573.23	613,660,822.5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19.86	64,442.46
教育费附加	11,108.51	27,618.20
资源税	42,592.80	
房产税	2,063,939.06	1,603,026.74
土地使用税	1,771,086.57	1,691,578.82
车船使用税	16,917.44	14,277.44
印花税	504,786.85	570,849.89
地方教育附加	7,405.67	18,412.11
环境保护税	56,910.08	97,808.05
合计	4,500,666.84	4,088,013.71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节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3,633.26	1,705,525.24
合计	1,193,633.26	1,705,525.2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31,686.41	20,464,270.14
服务咨询费	3,596,071.30	2,067,393.96
折旧费	3,814,744.45	3,624,356.08
无形资产摊销	2,322,179.64	2,301,523.05
业务招待费	788,979.38	557,001.37
交通工具费	507,295.41	526,175.80
差旅费	370,368.69	302,834.27
办公费	1,023,551.09	1,079,409.35
业务宣传费	47,298.46	93,217.19
物业管理费	1,898,978.07	935,739.14
其他	2,279,230.09	2,950,190.22
合计	38,680,382.99	34,902,110.5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82,446.51	9,655,814.69
直接材料	11,851,284.37	4,040,435.64
折旧与摊销	9,506,442.36	4,541,716.35
其他	337,243.90	318,867.92
合计	31,277,417.14	18,556,834.6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9,408,691.50	16,467,998.45
减：利息资本化		7,380,422.70

减：利息收入	6,360,042.12	7,504,197.59
手续费支出	51,558.52	37,764.08
合计	13,100,207.90	1,621,142.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3,348,092.50	1,894,2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4,240.27	57,965.97
合计	3,402,332.77	1,952,225.9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162.82	923,242.90
合计	1,158,162.82	923,242.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005.14	59,835.6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005.14	59,835.62
合计	268,005.14	59,835.6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651.22	-27,535.4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7,522.52	-4,075,52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8.95	-1,716.29
合计	1,702,454.79	-4,104,772.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670.74	-32,670.74
合计	32,670.74	-32,670.7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收益	-1,179,175.07	44,823.54
其中：固定资产	-1,179,175.07	44,823.54
合计	-1,179,175.07	44,823.5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51,715.29	90,500.00	1,051,715.29
出售碳排放配额	16,140,044.72	29,125,768.25	16,140,044.72
其他	244,863.80	92,170.07	244,863.8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5,190.25	-	25,190.2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45,195.08	-	245,195.08
合计	17,707,009.14	29,308,438.32	17,707,00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41,612.00	1,900,886.86	1,841,612.00
罚款支出	1,050.00	3,950.00	1,050.00
税收滞纳金	301,515.88		301,515.88
其他	160,139.93	12,423.86	160,139.93
合计	2,304,317.81	1,917,260.72	2,304,317.8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810,293.64	48,067,783.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67,013.47	-2,552,073.21
合计	44,377,307.11	45,515,71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9,890,35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472,589.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3,148.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967.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5,493.03
税法规定的额外扣除费用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451,956.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所得税费用	44,377,307.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碳排放权配额	17,108,447.40	30,873,314.34
政府补助	5,020,415.29	5,193,600.00
经营性利息收入	6,360,042.12	8,844,129.76
其他	3,096,226.77	2,547,663.26
合计	31,585,131.58	47,458,70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付现	11,004,699.31	7,612,889.24
财务费用	51,558.52	37,259.01
营业外支出	2,304,317.81	1,917,765.79
其他	300,520.19	143,565.78
合计	13,661,095.83	9,711,479.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18,394.44	20,000,000	668,441.70	18,666,516.69		20,020,31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7,416.67			20,017,416.67
长期借款		20,000,000	243,833.33	226,208.23	20,017,625.10	
应付债券	322,543,625.51		17,885,401.09	1,106,406.00	220,000.00	339,102,620.60
合计	340,562,019.95	40,000,000	38,815,092.79	19,999,130.92	20,237,625.10	379,140,356.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513,051.28	147,140,706.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70.74	32,670.74
信用减值损失	-1,702,454.79	4,104,772.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25,623.03	68,226,316.94
使用权资产摊销	995,725.20	
无形资产摊销	3,514,506.10	3,294,314.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4,370.19	1,752,48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9,175.07	-44,82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005.14	-59,83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93,036.70	9,087,575.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8,162.82	-923,24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411.14	-2,261,09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94,424.61	-290,97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74,529.48	27,541,32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61,135.72	-64,486,03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32,481.45	37,510,018.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90,295.24	230,624,170.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364,565.57	451,041,473.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1,041,473.32	195,868,524.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76,907.75	255,172,948.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1,364,565.57	451,041,473.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364,565.57	451,041,47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64,565.57	451,041,473.3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未到期应收利息		776,753.91	—
合计		776,753.9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5,654.80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11,38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35,220.81	
合计	135,220.8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6,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16,00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82,446.51	9,655,814.69
直接材料	11,851,284.37	4,040,435.64
折旧与摊销	9,506,442.36	4,541,716.35
其他	337,243.90	318,867.92
合计	31,277,417.14	18,556,834.6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1,277,417.14	18,556,834.6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能源科技	浙江杭州	6,000	浙江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再新中港	浙江绍兴	1,000	浙江绍兴	固体废物治理	51.00		直接设立
储能科技	浙江绍兴	7,000	浙江绍兴	新能源技术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329,600.00	3,968,700.00		3,348,092.50		26,950,20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29,600.00	3,968,700.00		3,348,092.50		26,950,207.5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051,715.29	90,500.00
与资产相关	3,348,092.50	1,894,260.00
合计	4,399,807.79	1,984,76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100个基点	-380.60	-368.81
下降100个基点	380.60	368.81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2.03				2,002.03
应付账款	8,660.54				8,66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24				2,097.24
其他应付款	110.46			969.93	1,080.39
租赁负债		91.59	87.84	165.05	344.4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870.27	91.59	87.84	1,134.98	14,184.68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1.84				1,801.84
应付账款	5,579.40				5,579.4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381.24				7,381.2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96%(2023 年 12 月 31 日：28.0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00,268,005.14			100,268,005.1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100,268,005.1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100,268,005.1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00,268,005.14			100,268,005.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268,005.14			100,268,005.1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越盛集团	浙江省嵊州市	有限公司	5,033.00	74.66	74.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02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6%。越盛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33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百军、谢迅父子，谢百军直接持有越盛集团 52% 的股份，谢百军和谢迅分别持有越电投资 21.3915% 和 1.2241% 的股权，越电投资持有越盛集团 48% 的股份，谢百军、谢迅父子通过越盛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6.9277% 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浙再无废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主要投资者
越盛计量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越盛计量公司	过磅费	573,214.33	不适用		580,522.5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再无废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棒	0.00	833,719.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越盛计量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52.00	10,352.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越盛集团	房屋建筑物		984,741.87			1,011,380.00	711,000.00	15,654.80		5,395,510.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盛集团	注	2023-3-13	2029-3-7	否

注：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6,913.50 万元，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越盛集团以其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0,091,484 股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59	467.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再无废科技公司	7,880.00	788.00	100,948.76	5,047.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7,933,831.3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31,08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631,086.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31,086.00
以后年度	30,040,573.34
合计	37,933,831.34

[注]根据本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签订的《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原租赁协议),宇丰纸业公司将其自备电厂锅炉相关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租赁给本公司进行热电生产,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租金共计 7,500.00 万元;2014 年 8 月,公司另与宇丰纸业公司有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 1》,将原租赁协议租赁期延长至 2039 年 8 月 31 日,延长期租金共计 1,2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及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 2》,将原租赁协议租金收益权由宇丰纸业公司独享改为由宇丰纸业公司和宇信纸业公司共享,并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加剩余租赁期内租金共计 483.0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 3》,调整增值税税率变动对租金的影响,减少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内租金 27.72 万元;2019 年 4 月,因增值税税率的再次调整,公司与宇丰纸业公司、宇信纸业公司签订《宇丰纸业自备电厂租赁补充协议》,减少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内租金 76.43 万元。上述合同总计租金 9,128.85 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913.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91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1.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71.75 万元。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7,608.63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928.63	866.47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	4,348.86	-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1,702.47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7.11
总计	36,134.41	29,274.68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092,174.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512,080股测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092,174.4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
越盛集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3 至 2029-3-7	50,091,484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185,058.83	209,653,333.14
1 年以内小计	146,185,058.83	209,653,333.14
1 至 2 年	11,702,044.33	250,000.00
2 至 3 年	230,000.00	18,396.14
3 年以上	228,663.95	217,264.02
合计	158,345,767.11	210,138,993.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6,729.80	8.83	1,275,008.56	9.12	12,701,721.24	13,173,441.34	6.27	658,672.06	5.00	12,514,769.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69,037.31	91.17	7,544,234.98	5.23	136,824,802.33	196,965,551.96	93.73	10,072,792.06	5.11	186,892,759.90
其中：										
账龄组合	144,291,481.62	91.12	7,544,234.98	5.23	136,747,246.64	196,912,259.50	93.71	10,072,792.06	5.11	186,839,467.44
关联方组合	77,555.69	0.05	0.00	0.00	77,555.69	53,292.46	0.02	0.00	0.00	53,292.46
合计	158,345,767.11	/	8,819,243.54	/	149,526,523.57	210,138,993.30	/	10,731,464.12	/	199,407,529.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13,976,729.80	1,275,008.56	9.12	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
合计	13,976,729.80	1,275,008.56	9.1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3,654,214.68	7,182,710.73	5.00
1-2年	178,602.99	17,860.30	10.00
2-3年	230,000.00	115,000.00	50.00
3年以上	228,663.95	228,663.95	100.00
合计	144,291,481.62	7,544,234.98	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658,672.06	616,336.50				1,275,008.56
组合计提	10,072,792.06	-2,519,561.57		8,995.51		7,544,234.98
合计	10,731,464.12	-1,903,225.07		8,995.51		8,819,24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95.5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22,892.69		25,222,892.69	15.93	1,261,144.63
嵊州市天宇纸业有限公司	21,452,448.62		21,452,448.62	13.55	1,072,622.4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嵊州市供电公司	14,807,922.20		14,807,922.20	9.35	740,396.11
嵊州市新剡东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4,700,248.20		14,700,248.20	9.28	735,012.41
浙江冠东印染服饰有限公司	13,976,729.80		13,976,729.80	8.83	1,275,008.56
合计	90,160,241.51		90,160,241.51	56.94	5,084,184.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浙再新中港	本公司子公司	77,555.69	0.05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0,341,774.65	128,082.91
合计	120,341,774.65	128,08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0,359,578.23	132,530.40
1 年以内小计	120,359,578.23	132,530.40
1 至 2 年		2,421.1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000.00
合计	120,359,578.23	142,951.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20,003,506.61	
备用金	16,000.00	
押金保证金		8,000.00
应收暂付款	340,071.62	134,951.54
合计	120,359,578.23	142,951.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868.63	8,000.00		14,868.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868.63	8,000.00		14,868.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34.95	-8,000.00		2,934.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803.58			17,803.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8.63	2,934.95				17,803.58
合计	14,868.63	2,934.95				17,803.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储能科技	120,003,506.61	99.70	暂借款	1 年以内	
黄华军	325,000.00	0.27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16,250.00
魏云龙	10,000.00	0.01	备用金	1 年以内	500.00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8,404.48	0.01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420.22
王家辉	6,000.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300.00
合计	120,352,911.09	99.99			17,470.2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832,225.93		135,832,225.93	65,832,225.93		65,832,225.93
合计	135,832,225.93		135,832,225.93	65,832,225.93		65,832,22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能源科技	60,732,225.93						60,732,225.93	
浙再新中港	5,100,000.00						5,100,000.00	
储能科技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65,832,225.93		70,000,000.00				135,832,225.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2,308,229.59	605,549,002.29	952,387,409.00	736,208,571.64
其他业务	1,423,251.66	37,478.39	2,132,792.18	273,352.04
合计	853,731,481.25	605,586,480.68	954,520,201.18	736,481,923.6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热电联产	830,650,281.14	584,252,070.55
煤炭贸易	21,657,948.45	21,296,931.74
合计	852,308,229.59	605,549,00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8,162.82	923,242.90
合计	1,158,162.82	923,242.90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17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9,80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8,16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9,06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94,28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8,61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29.10	
合计	13,956,868.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140,044.72	系碳排放权配额 17.4933 万吨的销售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百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